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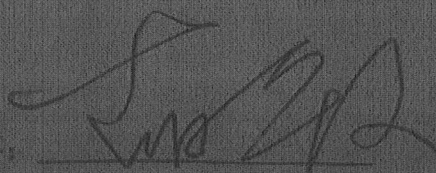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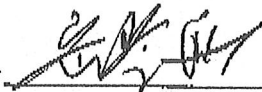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，使公司全面深入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推进新产品开发，拓展线缆业务。本次收购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